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

教師以研發成果技術報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106 年 03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科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電機工程科(以下簡稱本科)為審理所屬各教師升等事宜，特依本校「教師以研發成果技術報告升等審查標準」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教師以研發成果技術報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以研發成果技術報告升等，係指本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其送審代表作非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教學實務方式，而係以具體研發成果，特定技術由科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之。
- 三、 本科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發成果應符合下列最低點要求，始得以研發成果技術報告升等：
 - (一) 升等教授：9 點
 - (二) 升等副教授：6 點
 - (三) 升等助理教授：4 點

本科教師以研發成果技術報告升等，應就本項各款研發成果至少選擇二款，各項研發成果類型及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專利 (含發明專利、新型專利及新式樣專利)點數計算與要求如下：
 1. 發明專利每件 3 點、其餘專利每件 1 點，相同內涵不同國家之專利視同一件。
 2. 升等教授、副教授者，專利中至少有一件發明專利。
 3. 若專利為主要成果，則該專利須為第一發明人。
 4. 發明專利以外之專利，升等教授、副教授者，點數至多採計 2 點；升等助理教授者，點數至多採計 1 點。
 5. 各類專利成果得累加計算。

6. 專利如為合著者，點數以合著人數平均數計算之。

(二) 技術移轉權利金與產學合作計畫點數計算與要求如下：

1. 專利之技術移轉權利金 15 萬元以上每件抵算 1 點。
2. 非專利之技術移轉權利金 25 萬元以上每件抵算 1 點。
3. 產學合作計畫經費 35 萬元以上每件抵算 1 點，金額 35 萬元以下者，可合併累計計算（以上均不含科技部一般型研究計畫及各公私立單位代訓計畫）。
4. 技術移轉與產學合作計畫合併計算點數。
5. 若技術移轉權利金與產學合作計畫為主要成果，則該計畫須為主持人或專利發明人。
6. 產學合作計畫須繳交結案報告，始得計算點數。
7. 技術移轉權利金與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超過 1 人，點數以人數平均數計算之。

(三) SCI、SSCI、EI、ABI 等級或經教評會認定之相當期刊論文點數計算與要求如下：

1. 須為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之論文，每篇 1 點。該論文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合著者簽名蓋章同意該比例計算之。
2. 升等教授者，期刊論文至少有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

(四) 國際性或全國性公開競賽得獎之前三名專業作品，送審人需為此獎項排名第一人，每件 0.5 點，至多抵算 2 點，該競賽如係數人參與，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參與者簽名蓋章同意該比例計算之，有關國際性或全國性公開競賽由本科教評會正面表列。

第二項各類研發成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論文或作品須為時限內發表或已被接受者；專利以取得日期為準並應檢附專利證書；技術移轉以授權合約簽約日為準；產學合作計畫其結束日期在時限內者均可列入。

- 四、 本科教師之升等應提送下列資料一式三份交本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升等教師應檢附如下審查資料。
- (一)申請人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發成果。
 - (二)本校教師升等提聘表。
 - (三)申請人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服務及輔導成果。
 - (四)其他有利於申請人之資料。
- 五、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 本要點經科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